

法律修正案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我國現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民國 92 年 5 月 2 日通過，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由總統公佈施行，為我國兒少福利及施政之重要法源依據。但在現今全球化衝擊下，貧窮問題加劇、家庭組織結構越趨多樣化、中輟與犯罪年齡下降、網際網路與傳播媒體影響擴大等情況，使得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與問題亦呈現多元的變化。此外，網際網路科技、教育、經濟生產活動、就業機會與媒體環境產生的社會變遷與社會問題，更使兒童少年的成長環境受到空前的挑戰。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之統計，2007 年我國兒童及少年之人數為 5,002,123 人，占我國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一（21.79%）。今日的兒童少年將是未來撐起國家競爭力的一群，如今高齡少子化已成台灣人口結構趨勢，勢必面臨資源分配的世代正義問題，因此政策決策者須有協助具準公民身分的兒童及少年順利轉銜為公民角色的思維，具體投資兒童及少年之人力資本與社會資本，協助其面對多元社會發展及挑戰的能力。

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發展需求中，除最低生活保障、健康、安全、保護照顧、教育等基本需求之外，尚需積極的社會參與及發展取向之福利服務措施。但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側重於殘補性之保護性福利服務，缺乏一般兒童與少年成長所需之普及性權益保障理念，諸如社會參與、文化、遊戲休閒等於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付之闕如，其內容與國際兒童少年人權保障之內涵有甚大落差。且伴隨全球化所產生諸多之兒童及少年新興議題，如網路安全、就業權益保障等，往往欠缺跨部會、跨局處之橫向協調機制解決相關問題，加之兒少福利資源分配城鄉差距情形嚴重，使得現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常難以落實，並普及於教育、就業、文化、醫療等體系內。故為回應兒童少年及其家庭面對前所未有的全球環境，亟需如當初創建少年司法制度一般，突破既有法律之限制，重新構思兒童及少年五百萬族群整體性之福祉與權益。

據此，現行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實已不足因應當前兒童及少年成長發展之權益與福利需求，爰予以全面檢討修正，擬具「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草案，擴大現行福利保護法內涵。修正草案並參採聯合國國際兒童人權公約各

項兒少權益概念與內涵，同時參照我國現行「青少年政策白皮書」：發展、參與、健康及保護四大政策主軸，並參考新修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體例進行修正條文規劃，分總則、成長、發展、福利與勞動、保護與司法、機構與設施、罰則、附則，共計八章，一百四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兒童及少年應享有之權益保障，明列兒童及少年應被保障之權益，除具宣示性意義外，亦明示本法各章節條文訂定之原則與精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規定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跨部會機制主管之兒童及少年各項權益保障事項，俾利相關機關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業務之權責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條、第三十條、第七十六條)
-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發展、安全、社會參與、文化休閒狀況與需求進行調查，以為制定與檢討兒童及少年相關政策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遴用經兒童及少年專業訓練之人員辦理相關業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服務設施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本法規定相關事宜，俾提昇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品質。(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五、新增第二章第二節兒童及少年成長之必要條件與環境，包括健康與安全。相關內容包括：
 - (一) 兒童及少年享有一定品質之健康照顧，衛生主管機關應針對兒童少年之需求，規劃與實施預防保健、醫療照顧措施及性別、性教育及生育健康資訊與服務，並顧及身心特殊兒少之需求。(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 (二)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事故傷害及享有健康、安全成長環境，規範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實施安全教育、制定兒童少年遊戲(樂)與休閒設施標準、公共空間與設施法規、落實定期檢修、稽查等。(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
- 六、新增第三章兒童及少年教育發展、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相關之條文。增修之條文與我國既有之相關法規銜接，以全面保障兒童及少年發展與社會參與之權利。新增內涵如下：

(一) 全國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機會不應有差異，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弱勢兒少就學，學校並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身體自主及人格發展、對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應提供醫療、托育與就學之必要協助。(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

(二) 政府應積極鼓勵並建構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從事文化休閒活動之環境，保障兒童及少年專屬休閒文化空間、文化活動及媒體之近用權益。(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六條)

七、增訂政府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社區化福利服務、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學校社工制度、社會參與優惠，並整合各類經濟補助，保障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普及性之福利。(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

八、針對少年之職涯發展與勞動準備，訂定勞工主管機關應為之積極措施，並特別對參與建教合作之學生，保障其學習與就業雙重身分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

九、增訂傳播業者制定自律機制，要求傳播媒體及相關消息來源於報導、採訪兒童及少年時應遵循之保密規範，以及新聞與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責任。(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

十、增訂少年司法相關之規定，引導司法處置尊重觸法兒童及少年因年齡差別而有之需求，以輔導為手段，促進其復歸於家庭、重整於社會。(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十二條)

十一、衡酌社會實況及潮流趨勢，通盤檢討修正兒童及少年之機構種類，以小型化、社區化為原則。並明訂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事項，以非營利為原則，政府並應提供資源或獎助。(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七條)

十二、增訂服務兒童及少年人員之消極資格，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在接受服務過程中不會遭遇二度傷害。(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p>一、本修正草案擴充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七十五條之內容至一百四十一條。由側重殘補性保護服務之現行法規，擴增為保障全體兒童少年成長所需之普遍性兒少權益與福利服務之措施。</p> <p>二、現行法規內容與國際兒童少年人權保障之內涵有甚大落差，諸如社會參與、文化、遊戲休閒等保障即付之闕如。修正草案參採「國際兒童人權公約」各項兒少權益概念與內涵，並參考新修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體例。故修正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u>身分、健康、安全、受教育、社會參與、表意、福利及被保護等權利，以及享有適齡、適性之遊戲休閒及發展機會</u>，增進其福祉，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p> <p>兒童及少年福利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揭示之原則，保障兒童少年各項權利，於本條明定兒童及少年享有之基本權利，以彰顯本法做為保障兒童少年權益及福祉之基本大法。</p> <p>二、依新修訂法規體例，刪除第二項餘贅規定。</p> <p>三、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納入「尊重兒少能力發展，依其年齡及成熟程度，提供合適的支持性指引，協助兒少認識自身權益」、及「提供安全及支持性環境以利兒少發展」概念。參酌之條文包括第七條（姓名與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籍)、第八條(身分的保障)、第十二條(兒童的意見)、第十三條(表現的自由)、第十四條(思想、良知及信仰的自由)、第十五條(集會、結社的自由)、第十九條(防止遭受虐待及遺棄的保護措施)、第二十三條(殘障兒童的福利)、第二十四條(醫療和保健服務)、第二十八條(教育)、第三十一條(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第三十二條(保護兒童免受經濟剝削)、第三十四條(保護避免受到性剝削)、第三十六條(避免其他各種形式之剝削)、第四十條(少年司法)等條。</p> <p>(一) 身分權係指兒童及少年之國籍、姓名與親屬關係等依法所享有的個人身分,被保障不受非法侵害。</p> <p>(二) 健康權係指兒童及少年享有基本之營養飲食、早期預防與醫療、健康照顧以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能力支付醫療費用時,仍得享有維持健康所必須之醫療照護服務之權利。</p> <p>(三) 安全權係指兒童及少年有權免於遭受他人之傷害,及享有安全成長環境之權利。</p> <p>(四) 受教育權係指兒童及少年享有受家庭教育、學前照顧與教育、國民基本教育、社會教育之權利,並有接受國民基本教育之義務。</p> <p>(五) 社會參與權係指兒童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少年享有結社與和平集會之自由，並充分參與社會文化傳承與創造之過程，以達到自我決定與自我實現之權利。</p> <p>(六) 表意權係指有思想能力之兒童及少年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有自由表意之權利，其所表示之意思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並能對家庭、學校、社會生活，形成自己見解。</p> <p>(七) 福利權係指兒童及少年享有各種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社會津貼、福利服務、就業服務、住宅等福利權益。</p> <p>(八) 被保護權係指兒童及少年有免於受到疏忽、遺棄、剝削、虐待之權利，並於緊急危難、戰爭中優先獲得保護。</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前項主管機關在中央應設兒童及少年局；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權益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於內政部下設「司」級之兒童及少年事務專責單位。然目前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方向尚未確定，故暫維持原條文。</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u>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p> <p>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分別掌理下列事項</u>，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p>	<p>第九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兒童及少年各項權益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業務，以提昇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p> <p>三、依目前中央政府各部會與兒童及少年相關之各項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u>主動規劃、制定所需權益保障事項</u>，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福利服務、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福利機構設置、專業人員訓練之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u>。</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u>生育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治、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及發展、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u>。</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u>學前教育、國民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非學校型態教育、中介教育，及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之保障、經費之補助等相關事宜</u>。</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以上少年之<u>職業訓練、就業準備、就業服務及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u>。</p> <p>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u>使用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戲場、遊樂設施之設置與管理</u>等相關事宜。</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政策、福利工作、福利事業、專業人員訓練、兒童及少年保護、親職教育、<u>福利機構設置</u>等相關事宜。</p> <p>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婦幼衛生、優生保健、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醫療、兒童及少年心理保健、醫療、復健及健康保險等相關事宜。</p> <p>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教育及其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幼稚教育、兒童及少年就學、家庭教育、社會教育、<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u>等相關事宜。</p> <p>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年滿十五歲少年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勞動條件之維護等相關事宜。</p> <p>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p>	<p>務，新增法務、通訊傳播、金融、經濟等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並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事項修訂。</p> <p>四、主管機關主管本法各項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及福利服務相關政策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故增修現行條文以符合其政策統籌角色。</p> <p>五、依據兒童局 98 年「兒童安全實施方案」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明定教育部必須主責辦理兒童安全教育，衛生署必須主責辦理事故傷害防治，故明訂衛生主管機關負責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治。擴大心理保健為身心健康及發展，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健康權益。</p> <p>六、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於各級教育階段之受教權，修正現行條文夾雜不同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之文意，明訂教育主管機關主責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以及非學校型態教育、中介教育，以及就學權益之保障等。</p> <p>七、兒童及少年不僅於福利機構活動，為保障其在主要活動場域之安全，爰修正現行條文中各類場所為兒童及少年使用之建築物、遊戲場等。</p> <p>八、依本法身分及安全章節條文，增列警政主管機關主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與犯罪預防、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u>無依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各級學校周邊交通安全之維護</u>等相關事宜。</p> <p>七、<u>法務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司法保護之行政及法律事務、犯罪與被害預防及矯正相關事宜。</u></p> <p>八、<u>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之維護與教育宣導，通學環境安全與幼童專用車之定期查核及檢驗</u>等相關事宜。</p> <p>九、<u>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視聽權益之維護、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分級</u>等相關事宜。</p> <p>十、<u>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之安全與權益維護及內容分級之規劃及推動</u>等相關事宜。</p> <p>十一、<u>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u>等相關事宜。</p> <p>十二、<u>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機構稅捐之減免</u>等相關事宜。</p> <p>十三、<u>金融主管機關：主管金融機構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財產信託服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u>相關事宜。</p> <p>十四、<u>經濟主管機關：主</u></p>	<p>安全管理、遊樂設施等相關事宜。</p> <p>六、警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u>保護個案</u>人身安全之維護、失蹤兒童及少年之協尋等相關事宜。</p> <p>七、交通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幼童專用車檢驗等相關事宜。</p> <p>八、新聞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閱聽權益之維護、媒體分級等相關事宜之規劃與辦理。</p> <p>九、戶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及戶籍相關事宜。</p> <p>十、財政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p> <p>十一、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業務，並增列警政機關重要之犯罪預防工作。</p> <p>九、少年司法制度多融合福利與保護措施，故依法務部組織法增訂法務主管機關主管事項。</p> <p>十、為減少兒童及少年發生事故傷害，增訂交通主管機關需主管兒童少年搭乘之交通載具、通學環境安全等事項。依現行法規僅先訂定幼童專用車之查核檢驗，待「兒童教育及照顧法」通過後，一併修正。</p> <p>十一、因應新聞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分工，修正現行條文第八款媒體分級為出版品、錄影節目帶分級，並增列通訊傳播主管關主責兒童及少年通訊傳播視聽權益與安全相關事項。</p> <p>十二、有鑑於現代社會家庭之風險增加，讓兒童及少年因繼承而擁有資產或負債，故增訂金融主管機關主管事項。</p> <p>十三、為促進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與休閒之軟硬體設施與安全，故增訂經濟主管機關主責之相關事項。</p> <p>十四、為發展兒童及少年之文化素養與休閒能力，保障其權益，故增訂體育及文化主管機關主責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管兒童及少年相關商品及遊戲場、遊樂設施相關標準之制定及檢查、遊戲軟體分級等相關事宜。</u></p> <p>十五、<u>體育及文化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體育及藝文活動等相關事宜。</u></p> <p>十六、<u>其他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u>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p>		
<p>第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u>。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u>全國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擬定、執行及宣導。</u></p> <p>二、<u>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u></p> <p>三、<u>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u></p> <p>四、<u>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u></p> <p>五、<u>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u></p> <p>六、<u>國際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u></p> <p>七、<u>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及保護業務之規劃。</u></p> <p>八、<u>全國性或區域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u></p> <p>九、<u>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事項之策劃</u></p>	<p>第七條 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u>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u></p> <p>二、<u>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u></p> <p>三、<u>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u></p> <p>四、<u>兒童及少年福利事業之策劃、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u></p> <p>五、<u>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u></p> <p>六、<u>國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u></p> <p>七、<u>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u>權益保障範圍較福利範圍廣，且可涵蓋各項福利與服務，故修正涉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之項目。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修訂。</u></p> <p>三、<u>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政策規劃、監督及協調事項均應以其權益事項為保障範圍，以落實本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故擴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七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掌理與兒童及少年之成長與發展相關之各項權益保障事務。</u></p> <p>四、<u>落實各項福利措施之系統為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故修正第四款、第五款文字為福利服務。</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督導。	<p>之<u>規劃</u>事項。</p> <p>八、<u>中央或全國性</u>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設立、監督及輔導<u>事項</u>。</p> <p>九、其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u>事項</u>。</p>	
<p>第五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掌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u>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u>規劃、擬定、執行及宣導</u>。</p> <p>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u>執行</u>。</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u>服務</u>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u>執行</u>。</p> <p>四、兒童及少年福利<u>服務及保護</u>業務之<u>執行</u>。</p> <p>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u>設立、監督及輔導</u>。</p> <p>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u>權益保障</u>事項之策劃及督導。</p>	<p>第八條 下列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但涉及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依法應由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理者，從其規定：</p> <p>一、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u>規劃、釐定、宣導及執行</u>事項。</p> <p>二、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及方案之<u>執行</u>事項。</p> <p>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訓練之<u>執行</u>事項。</p> <p>四、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u>執行</u>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u>設立、監督及輔導</u>事項。</p> <p>六、其他直轄市、縣(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策劃及督導<u>事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涉及兒童及少年之各項地方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規劃、監督及協調事項應以其權益保障事項為範圍，故擴大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掌理與兒童及少年之成長與發展相關之各項權益保障事務。</p> <p>三、落實各項福利措施之系統為福利服務輸送系統，故修正第三款、第四款文字為福利服務。</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人。</p> <p>第七條 <u>兒童及少年之最佳成長環境為家庭。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負扶養、教育、照顧、保護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u></p>	<p>十八歲之人。</p> <p>第三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得以於家庭中成長，故增列兒童及少年之最佳成長場所為家庭，且於本修正草案中增列數條家庭支持服務之規範。</p> <p>三、親職責任定義不僅限於保護與教養，故依民法用詞與親職理論，擴充為扶養、教育、照顧與保護。</p>
<p>第八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保障兒童及少年獲得各項權益。<u>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u></p> <p>對於身心障礙及有特殊協助需求之兒童及少年，<u>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提供所需之服務及措施。</u></p> <p><u>政府應制訂相關政策與法令，提供家庭各種服務，以支持養育子女之家庭，及提供兒童及少年成長之最佳協助。</u></p>	<p>第四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u>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u>，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p> <p>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u>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此條規範兒童及少年之權益應受積極之保障，應包括受不法侵害時政府之行動，故移列現行條文第五條後段之文字於此條第一項後段，以完備其法意。</p> <p>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八條第二項國家對父母與監護人之協助修訂，明訂政府對於養育子女之家庭應積極提供支持與服務，以因應少子女化社會之兒童及少年需求，爰增列第三項。</p>
<p>第九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參酌<u>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規定推動及維護各項兒童及少年權益，在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u></p>	<p>第五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u>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我國於 1995 年 9 月 12 日聲明實踐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容與履行義務之決心，故於本法中增列概括性之規範。</p> <p>三、後段意涵屬修正草案第八條範疇，故整併至前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並應優先處理。</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u>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政策，應以行政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領域學者或專家、少年代表、民間機構與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設諮詢性質之<u>諮詢會</u>。</p> <p><u>前項之代表</u>，學者、專家、少年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諮詢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p>	<p><u>協助及保護</u>。</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u>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應設諮詢性質之委員會</u>。</p> <p><u>前項委員會以行政首長為主任委員</u>，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之比例不得低於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委員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四次。</p>	<p>一、依法制體例不再明訂委員會之設置。</p> <p>二、於諮詢性質之諮詢會代表中增列少年代表比例，以彰顯與反映政府於政策制定時對兒童及少年意見與需求之重視。</p> <p>三、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增列諮詢會之單一性別最低比例。</p> <p>四、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條內容修訂。</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之健康、發展、安全、社會參與、文化休閒狀況與需求進行一次調查、統計、分析，並應公布調查結果，做為訂定與檢討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p> <p>中央政府就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現況及未來展望，應每四年制定白皮書並公佈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彰顯依據兒童少年基礎資料調查訂定政策編列預算之重要性，爰將現行兒少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內容增列於母法中，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規定修正。</p> <p>三、因應兒童及少年需求變化之迅速及考量我國政府首長任期，故訂每四年進行一次調查。</p>
<p>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u>服務設施</u>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應遴用專業人員辦理；其專業人員之類別、資格、訓練及課程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提供兒童及少年各類服務者不限於「機構」一類，且本草案第六章新增非機構之福利服務設施，故增訂該服務設施應聘用專業人員。</p>
<p>第十三條 <u>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警政、法務、矯正</u></p>	<p>第十一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p>	<p>一、為落實保障兒童及少年在各種處境下之權益，以及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機關及法院、文化事業機關，應遴用經兒童及少年相關專業訓練之人員辦理相關業務，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u></p> <p>前項機關對涉及兒童及少年業務之工作人員，應定期舉辦兒童及少年相關專業在職訓練。</p> <p><u>前二項訓練之對象、內容、實施方式等訓練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訂定之。</u></p>	<p>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p>	<p>會文化參與之發展機會，特於本條規範從事兒童及少年相關業務之人員，包括文化事業、兒童及少年司法、矯正業務等人員應有兒童及少年相關之專業訓練。</p> <p>二、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規定修訂，增列第三項訓練辦法之訂定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u>各級政府為就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參酌第十一條調查報告及相關政策，並諮詢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諮詢會後為之。</u></p>	<p>第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之來源如下：</p> <p>一、各級政府年度預算及社會福利基金。</p> <p>二、私人或團體捐贈。</p> <p>三、依本法所處之罰鍰。</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一、兒童及少年人數佔台灣總人口數五分之一，然其福利經費佔總體福利經費的比例僅 13%，尤其少年福利經費不及 1%，為各類福利經費比例最低者，難以提升兒少福利品質，積極投資兒童及少年之發展。</p> <p>二、本草案涵蓋兒童及少年各項權益保障事項，涉及衛生、教育、勞工、司法等機關，為政府投資兒童及少年社會資本、寬列相關經費，應思考擴大經費來源，如緩起訴處分金、認罪量刑協商金等為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經費來源。</p> <p>三、配合新增第十一條規定，增列第二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經費編列及預算執行與監督之參酌依據。</p>
<p>第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之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任何人不得因兒童及少年本人、其父母或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應我國社會逐漸朝向混合多元民族與文化之發展，揭示我國反對各類歧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護人之國籍、種族、膚色、性別、性傾向、語言、宗教、政治、婚姻、出身、學習成就、財富、身心狀況、外表、主張或其他之不同而歧視之。</p>		<p>之政策，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人格權。</p> <p>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禁止差別待遇，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修訂。</p>
<p>第二章 成長</p>	<p>第二章 身分權益</p>	<p>修正章名。本章包括兒童及少年成長過程所需之必要條件，即基本權益之保障，包括身分、健康與安全。</p>
<p>第一節 身分</p>		
<p>第十六條 兒童於出生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身分登記。</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取得戶籍登記後方可取得健康、受教育、福利等相關權益保障。</p>
<p>第十七條 <u>接生人</u>應於胎兒出生後七日內，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時，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應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戶政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p> <p>接生人無法取得完整資料以填報出生通報者，仍應為前項之通報。戶政主管機關應於接獲通報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請求主管機關、警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p> <p>出生通報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規範接生人通報責任，故以其為條文主詞。接生人包含各級醫療院所。</p> <p>二、「出生資料網路通報作業要點」中詳列各類型通報之對象，不重覆規定。</p>
<p>第十八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p> <p>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少</p>	<p>第十四條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收養事件，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斟酌收養人之人格、經濟能力、家庭狀況及以往照顧或監護其他兒童及少年之紀錄決定之。</p> <p>滿七歲之兒童及少年被收養時，兒童及少年之意願應受尊重。兒童及</p>	<p>一、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二、民法修正後相關規定較為詳細，應可參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p> <p>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p> <p>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p> <p>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p> <p>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p> <p>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p> <p>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p>	<p>少年不同意時，非確信認可被收養，乃符合其最佳利益，法院應不予認可。</p> <p>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決定認可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收養人為之。</p> <p>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收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p> <p>前項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前項訪視，應調查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p> <p>法院對被遺棄兒童及少年為收養認可前，應命主管機關調查其身分資料。</p> <p>父母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之意見不一致，或一方所在不明時，父母之一方仍可向法院聲請認可。經法院調查認為收養乃符合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時，應予認可。</p> <p>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p>	<p>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報告。</p>	
<p>第十九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p> <p>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收養兒童及少年經法院認可者，收養關係溯及於收養書面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無書面契約者，以向法院聲請時為收養關係成立之時；有試行收養之情形者，收養關係溯及於開始共同生活時發生效力。</p> <p>聲請認可收養後，法院裁定前，兒童及少年死亡者，聲請程序終結。收養人死亡者，法院應命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為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法院認收養於兒童及少年有利益時，仍得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其效力依前項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之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有第八十一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p> <p>二、違反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p>	<p>第十六條 養父母對養子女有下列之行為，養子女、利害關係人或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一、有第三十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p> <p>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範定行為之對應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辦理收養資訊保存服務，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p>	<p>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收養資訊中心，保存出養人、收養人及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現行條文中機關組織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相關資訊之檔案。</p> <p><u>辦理收養資訊保存服務</u>、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p> <p>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p> <p><u>收養資訊中心</u>、所屬人員或其他辦理收出養業務之人員，對前項資訊，應妥善維護當事人之隱私並負專業上保密之責，未經當事人同意或依法律規定者，不得對外提供。</p> <p>第一項資訊之範圍、來源、管理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履行教養義務或為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著想，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機構、<u>團體</u>，代覓適當之收養人。</p> <p>前項機構、<u>團體</u>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p> <p>兒童及少年機構、<u>團體</u>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時，於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前，得委託有收出養服務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p> <p>前項機構應於接受委託後，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評估有其出養必要後，始為寄養、試養或其他適當之安置、輔導與協助。</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項目之許可、管理、撤銷及收出養媒介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辦理媒介收出養服務並不僅限於機構始有提供該項服務，為便利服務有收出養需求之父母或兒童少年，將團體亦列入提供服務之對象，俾提高收出養服務之品質。</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無法確認身分及國籍之兒童及少年時，應協助其確認身分國籍，並依法協助其申請居留，或歸化、定居。外國籍或無國籍兒童之身分取得依相關法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無法確認身分及國籍之兒童少年應保障其在國內可享與國內兒童及少年同等之權益。</p> <p>三、身分及戶籍攸關兒童少年親子關係、健保、就學等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p> <p>前項申請得由兒童及少年本人、其主要照顧者、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p> <p>第一項之兒童及少年於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前，關於其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相關規定。</p>		<p>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簽約國不得因為兒童及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有任何差別待遇。雖我國非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會員國，惟為善盡我國作為國際社會成員之責任，避免外國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兒童因為國籍問題，而無法受到保障，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二節 健康與安全</p>		<p>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健康與安全，實為其成長之必要條件，故共列一節範定他法未及之兒童及少年健康與安全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並實施定期健康檢查、預防接種、身心理健康保健，及其他預防保健措施，其相關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預防重於治療，為強化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減少長期且大量之醫療負擔，政府宜特別訂定兒童及少年之預防保健措施。</p> <p>三、「世界衛生組織」對於健康的定義為「不僅為消除疾病或羸弱，而係體格、精神與社會之完全健康狀態。」</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兒童及少年醫療照顧措施，<u>包括發展遲緩之早期篩檢、評估及介入、生理及心理疾病之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醫療照顧，及後遺症之醫療照顧、諮商與心理治療；其相關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u>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u></p> <p><u>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有關醫療補助條文於本草案福利章第五十九條中已有規定。本條參考兒科醫學會建議，規範兒童及少年各項目之身心醫療照顧措施。</p> <p>二、早期療育健康醫療需求係從發現篩檢、評估至療育一系列服務需求，為回應實務運作待改善政策將發展遲緩之早期篩檢與早期介入範圍具體修正為發展遲緩之早期篩檢、評估及介入，以就現行各縣市供需不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協助其就醫。</p> <p><u>上述之人未盡協助就醫之責時</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其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政主管機關協助。</p> <p>第一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五條 兒童及少年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者，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協助就醫，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配合協助就醫；必要時，得請求警察主管機關協助。</p> <p>前項治療所需之費用，由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負擔。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依法補助者，不在此限。</p>	<p>或不均之發展評估與療育項目入法補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強調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對罹患性病或有酒癮、藥物濫用情形之兒童少年有協助就醫之責，當其未盡責時方由政府機關協助強制就醫。</p> <p>三、草案第八十二條亦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義務之人，於兒童及少年有身心醫療照顧需求時，應適時提供適當之醫療照顧。</p>
<p>第二十七條 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於性別、性教育及生育健康服務。</p> <p>提供前項資訊與服務時，應考量身心健康特殊兒童及少年之特殊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性別、性教育及生育健康等議題為處於身心發展變化快速、逐漸趨向成熟之青春期階段兒童及少年主要面對之課題，政府應投入資源提供完善之服務，協助兒童及少年面對可能產生困惑，並滿足其需求，尤其應對特殊需求兒少提供額外關注。</p> <p>三、本條文所指服務，包含性別傾向諮詢、家庭計畫、避孕、早婚、早孕、人工流產之風險、及適當的生育照護及諮商、預防愛滋病及性傳染病等。</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規劃及設立符合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急、慢性疾患需求之各層級醫療機構，並獎勵民間設置符合兒童及少年</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兒少醫療資源匱乏，小兒科醫師人數不足，有許多縣市醫院急診室甚至完全沒有小兒科醫師駐守，危及非都會區兒少健康；所有國民均繳同等健保費卻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求之相關醫療設施及機構，其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規劃應使全國各地區均衡配置足夠之醫療資源。</p> <p>第一項所稱之醫療機構，應對兒童及少年提供身心預防保健、急性疾病醫療照顧、慢性與長期疾病醫療照顧、諮商與心理治療、身心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p>		<p>法享有均等醫療服務，有違公平。故為積極解決健康醫療資源分配問題，爰增訂本條，規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p> <p>三、兒童及少年醫療機構非僅設置於大醫院，也不見得需設專門的部門，有時一般診所，或是對於兒童與少年狀況有敏感度之醫師亦可有助於兒童及少年，也更貼近實際狀況。</p> <p>四、獎勵措施應考量平衡醫療資源之城鄉差異，以達社會正義。</p>
<p>第二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之個人身心健康及醫療資訊隱私權應受保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不因其健康相關資訊被洩漏而受隱私之侵害與影響，爰增訂本條。</p> <p>三、相關資訊不限於醫療系統之資料，其他如學校健康檢查之資料，或兒少就醫訊息（如在身心科或精神科就醫）或相關經驗等，均應受到保障，尤其在學校環境中更應留意此隱私權之保障。</p> <p>四、增訂本條罰則。</p>
<p>第三十條 為積極維護兒童及少年之生命安全，降低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資料登錄。</p> <p>二、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根據衛生署統計，事故傷害是國人十大死因之一，且連續十四年來是 1-14 歲兒童的首要死因，而大多數的事故傷害是可以避免的。然而，目前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治最大困難即是各項業務分散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而無橫向協調機制，需制定此一機制進行跨部會之協調。透過較高層級的會議，將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預防的機制與功能彰顯，讓兒童及少年的事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推動。</p> <p>三、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工作人員之安全教育。</p> <p>四、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之建立、審核及推廣。</p> <p>五、兒童及少年安全觀念之宣導。</p> <p>六、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標準及檢查制度之建立。</p> <p>七、兒童及少年遊戲與遊樂設施、玩具、用品、交通載具等管理辦法之建立及執行。</p> <p>八、其他防制機制之建立及推動。</p> <p>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p>		<p>傷害能被有效降低。</p> <p>三、依據兒童局 98 年「兒童安全實施方案」具體採行措施訂定之。由於事故傷害資料不完備，導致無法發展具體防治策略，致使台灣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連續 14 年高居十大死因首位。故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各級醫療院所之兒少事故傷害登錄作業。</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及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並提供兒童及少年事務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教育。</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開發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教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事故傷害是國人的重要死因之一，而事故傷害之防制，需要從安全概念的瞭解做起，爰增訂本條，將安全宣導及安全教育納入條文。</p> <p>三、根據統計，在引發事故傷害的因素中，人為錯誤即占了 85%。意外事故之預防，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制定具體的安全防護措施及規劃完整的安全教育並落實執行，才能減少事故傷害的發生。而與兒童及少年最息息相關之人員，除父母外便是教育機構裡的教職員，故安全教育及安全訓練之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導若能透過上述人員執行，並給予獎勵及輔導，兒童及少年相關工作人員應能更積極從事安全教育宣導工作，而兒童及少年之事故傷害率便能有效降低。</p>
<p>第三十二條 中央建設、工務、消防、經濟主管機關應制定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與休閒設施標準與檢查制度。</p>		<p>一、本條新增。 二、兒童及少年遊戲場與遊戲設施之標準經民間團體多年倡導方才制定，但遊戲設施指非動力機械裝置供兒童玩樂之設施；而遊樂設施則指動力機械裝置且供兒童玩樂之設施，此類設施與場所發生事故傷害之風險更高，故兩者設施之標準與檢驗制度皆應包含在主管機關之管理權責內。 三、依據「各行業附設兒童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明定於本法。</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針對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遊戲、遊樂及休閒場所訂定管理辦法，以維護其安全。 前項場所提供之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及休閒設施應符合標準並經檢查合格後方得營業或使用。</p>		<p>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市面上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場及設施設備常因未符標準，而使兒童及少年受傷，故新增此條文，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有效的管理機制，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輔導、委託民間定期稽查及改善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設施及公共設施，並提供申訴機制。 兒童及少年遊戲、遊樂設施及公共設施提供者，必要時得限制特定民眾使用專供兒童及少年使用之設施。</p>		<p>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市面上有關於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場常因標示不明或設計不良，而使兒童及少年受傷，故新增此條文，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定期的稽查，改善兒少遊戲（樂）設施及公共設施，以減少兒童及少年受傷之機會。 三、兒童及少年也有機會接觸到公共場所之設施設備，但因其身體及心理發展上尚未成熟，很有可能因公共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施之設置不良而造成傷害，故公共場所之設施也應納入稽查及改善之項目。</p> <p>四、因學校遊戲（樂）設施或公園設施常因社區人士之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壞並間接傷害兒童，因處罰民眾較具困難性，故由兒童及少年遊戲（樂）設施及公共設施之提供者負責管理職權。</p>
<p>第三十五條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在校生活之健康與安全，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置、維護及定期檢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消防、餐廚、飲水、水電、廁所、垃圾處理等各類衛生安全設施。</p> <p>教育主管機關得要求學校相關主管單位協助前項設施之檢查及維護宣導工作，但涉及非教育專業部分，不得要求前該人員代行專業廠商應行之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健康與安全，規範其最主要的生活場域之一學校，應保障兒童及少年在學之健康衛生與安全，故增訂本條文。</p> <p>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業人事編制以教師為主，其餘職員工亦皆無消防、餐廚、飲水、水電、廁所、垃圾處理等本條各類衛生安全設施之檢查及維護專業能力，極少數編制不足技工亦無能完整負責前該專業之進行，即便以契約交由相關專業公司承包者，學校亦實無能力進行專業監督，僅賴廠商之良心任事，多年來責成學校之結果，惟使學校不斷被罰款，其情節嚴重者為避免懲處，甚有與廠商互為掩飾問題以卸責者，影響兒童及少年在校生活之衛生安全至鉅。</p> <p>四、前該專業衛生安全事項應比照一般社會人民團體，由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逕行發包辦理並監督之，則可節省公帑及事務流程，並使學校及有關機關各自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歸其專業，方能確實維護兒童及少年在校生活之衛生安全。</p>
<p>第三十六條 中央教育及內政主管機關應針對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訂定管理辦法，以維護其交通安全。</p> <p>一、幼兒園之幼童專用車。</p> <p>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p> <p>三、補習班或課後托育中心之接送車。</p> <p>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辦法，以及安全維護人員之資格、訓練、單位負責人應配合事項，由教育、內政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及少年因身體發展不同，故其所搭乘之交通載具，需符合其生理發展才足以維持行車時的安全。因應不同之交通載具，必須訂定合適之管理辦法，而為避免因意涵模糊、權責內容不夠明確，易造成主管機關規避之現象，特將交通載具管理辦法中應包含之事項列入子法定訂，以便主管機關確實執行管理。</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待「兒童教育及照顧法」通過後即可刪除。</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交通、警政主管機關，協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週邊交通環境，維護兒童及少年上（放）學安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及少年成長發展重心皆在學習上，因此上（放）學安全對兒童及少年能否有效學習有相當大的影響，尤其 97 年連續發生兩起兒少在上學途中發生事故死亡之案例，使上（放）學安全的維護更形重要，故增訂本條文。</p> <p>三、依據兒童局 98 年「兒童安全實施方案」具體採行措施訂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各級學校應建立緊急危機處理機制，就危害校園安全事件，為必要之處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設置緊急危機處理小組』原規定在教育部「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中，但要點位階過低，實際執行成效不佳，且一旦發生事故，無法據以論處，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三十九條 兒童及少年</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得出入已經政府機關公告為危險區域、警戒區域，或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所有權人或有管理權人認定為足以危害生命安全之區域。</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區域。</p>		<p>二、根據衛生署統計，事故傷害是 1-14 歲兒童的首要死因，而大多數兒童的事故傷害原因都是因為大人疏忽或兒童好奇心而造成。為加強兒童及少年對自身安全之管理，並同時賦予兒童及少年實際照顧者對維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之責任感，故增訂此條文。</p>
<p>第三章 發展</p>		<p>章名修正。本章包括兒童及少年發展所需之教育、生涯發展等諮詢服務、早期療育、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等。</p>
<p>第一節 教育與發展</p>		<p>本節規定一般及特殊需求兒童、少年之受教權，及滿足其發展需求之支持性措施。</p>
<p>第四十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對於因特殊狀況無法到校就學者，教育主管機關應設巡迴教師，或提供輔助教育，協助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教育兒童及少年。</p> <p>對於因身心狀況需醫療、復健與諮商，但可到校就學之兒童及少年，學校應提供適當協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及少年如發生學校請家長帶回管教，或因事故傷害需長期醫療復健等情況無法到校就學，政府即應提供相關協助措施，確保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益與品質。</p> <p>三、前項兒童及少年已依法令強制處分於其他單位受教育者，巡迴輔導教師仍應配合前開主管單位教育實施進行巡迴輔導。</p>
<p>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遊戲及休閒權利，促進其身心健康，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國民小學每週兒童學習節數不得超過二十節（小時），國民中學每週少年學習節數不得超過二十五節（小時）。</p> <p>前項學習時數係指由學校實施之所有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民教育階段學生應以基礎學習為主，為糾正部分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變相升學或知識競爭，恣意增加兒童及少年學習節數，間接剝奪兒童及少年休閒與遊戲權，妨害其身心良性發展，特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包含於上學時間外所實施之課程在內。</p>		<p>文限制國民中小學每週學習節數之上限，其因應特殊情形之課程節數增加並以法律保留增加其彈性及正當性，以兼顧國民教育之彈性及兒童少年合理權益。</p> <p>三、本條所稱課程，指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暨綱要」所實施之課程。</p> <p>四、以各國上課時數來看，美國中學每週約上課 30~36 小時；德國七到十三年級週一到週五每天上午 8 時上課、下午 3 時放學，共 35 小時；英國規定十二至十五歲的學生每週上 24 小時；日本的中學每週有 33 堂課，週一至週五下午 3 點 15 分結束課程，約 36 小時；義大利的學生每天上課 5 小時，每週 6 天，共 30 小時。芬蘭的中學生，每週上課 30 小時。</p> <p>五、增訂違反本條罰則。</p>
<p>第四十二條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非基於表彰學生之榮譽，或維護學生之衛生安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公佈學生學科測驗之成績及排名。</p> <p>二、以校規或投票多數決決定學生儀容、髮式等個人事務。</p> <p>三、在班級內以多數決決定個別學生之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教育基本法第八條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回歸教育「學習」的本質，避免學校實施反教育的規範與活動，特增訂本條。</p> <p>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處。		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四、增訂違反本條罰則。
<p>第四十三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不得因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狀況、性傾向、婚姻、父母之社經地位、種族、膚色、學習成就等差異而拒絕其入學或影響其學習機會。惟學校或其設立之班級，因其特殊之設立目的依法令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者，不受前項之拘束。</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保障有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之受教權，尤其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之就學需求、中輟學生之返校安置與輔導等，特增訂本條。 三、增訂違反本條罰則。</p>
<p>第四十四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所接獲之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u>前項通報與轉介系統之流程、服務項目及檔案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各類兒童及少年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在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外，增列「發展遲緩兒童」為兒少福利機構、教育及醫療機構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之對象，以強化衛生醫療院所對發現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責任。 三、新增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之通報轉介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並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八條文字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u>六歲以下兒童之全面發展篩檢機制及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u>，並應對經評估診斷為疑似或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依其需要提供醫療、教育、轉介及家庭支持性服務。</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u>早期療育服務</u>。</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對發展遲</p>	<p>一、修正及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 二、強調零到六歲全面發展篩檢機制，並保留原早期通報系統。 三、考量發展遲緩之「高危險群」難以界定，及實務上確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政府所提供前項之服務。</p> <p>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評估、通報、治療、教育、轉介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p>	<p>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方面之特殊照顧。</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p> <p>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p>	<p>到資源排擠情況，因此本條銜諸現況後折衷，僅於第二項中增列「經評估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為政府應提供特殊照顧之對象，不增列「高危險群」，以期使經評估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及家庭，亦能得到早期篩檢、評估、醫療、教育、轉介、家庭支持性服務等特殊照顧。</p> <p>四、加入家庭性支持服務概念，政府提供服務之對象由兒少本人擴充至其家庭。</p> <p>五、「會同」改為「會商」，以節省各部會獨立簽發公文之作業流程與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文作業辦理，以增進公務效率。</p>
<p>第四十六條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私立機構應考量因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學習障礙、情緒障礙等，致成長與發展受限之兒童及少年之特殊需求，提供醫療照顧、托育與就學必要之協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及少年若有身心、情緒等障礙時，較一般兒少難獲得適當之醫療、托育與就學，故規定相關公私機關應提供此等有特殊需求之兒少必要之協助，以保障其發展之基本權益。</p> <p>三、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文字修訂。</p>
<p>第四十七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每年至少應邀到學校、或其學習、安置或教養機構二天，了解其受教與教養狀況，雇主應予給薪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與學校或機構合作，共同建構兒童及少年友善支持之環境，特增訂本條文。</p> <p>三、本條立法原旨在鼓勵育有身障兒之父母與學校或機構合作。故可限定對象為育有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父母。</p> <p>四、雇主應予給薪假可參考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家庭照顧假，由政府補貼雇主。</p>
<p>第二節 文化休閒與社會參與</p>		<p>為建構培養兒童及少年轉銜為公民之基本環境，相關事項於本節規範。</p>
<p>第四十八條 有意思能力之兒童及少年就與其自身有關事務表達意見時，其意見應依其年齡大小與成熟程度予以權衡。</p> <p>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充分告知兒童及少年與其自身有關之事項，並得提供建議或輔導。但為其最佳利益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一、本條新增。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五條(父母及其他人員的指導)、第十二條(兒童的意見)。</p> <p>二、兒童及少年須被視為權利主體，有能力可以主動表達意見、行使其權利，成為完整且負責任之公民。兒少應有權在父母表意前，表達其意見，並受到適當尊重。攸關兒少自身權益之事，如身心健康，父母、監護人或法定照顧者有充分告知之責任，並提供建議或輔導。</p> <p>三、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確保兒童及少年之表意權非無限上綱，以致危害自身。</p>
<p>第四十九條 政府於訂定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相關之政策、法令及方案時，應充分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意見，並主動提供兒童、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正確資訊，並協助其充分瞭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兒童及少年能接觸到，並瞭解與其權益保障相關之法令政策資訊，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五十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p>		<p>一、本條新增。參考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五條(集會、結社的自由)第一項條文修訂。</p> <p>二、目前國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無學校學生社團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障其參與之權利。</p> <p>兒童及少年有組成學生社團、跨校學生組織、社區公共事務組織之權利，參與學校及社區相關公共事務，並得共同參與決策。</p>		<p>之法規，故於本法明訂，為其法源依據。</p> <p>三、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均應鼓勵兒童少年透過不同管道積極參與與自身相關之事務，例如專屬設施、廣電頻道、權益保障相關資訊之設計與散佈等。</p>
<p>第五十一條 <u>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兒童及少年適合其年齡之遊戲、娛樂、休閒、藝術及文化活動，並保障其參與之平等機會。</u></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十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p>	<p>一、增修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十一款。</p> <p>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文化與藝文活動之參與機會，故訂定本條文。</p>
<p>第五十二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之藝術、創意文化與多元文化措施：</p> <p>一、設置區域型兒童及少年專屬大型藝文展演場館或活動空間。</p> <p>二、設置社區型兒童及少年專屬藝文展演場所、文化交流或活動空間。</p> <p>三、設置社區型兒童及少年專屬圖書場館或書籍交換據點。</p> <p>四、獎勵優良兒童及少年視聽作品之創作與出版。</p> <p>五、定期舉辦兒童及少年文化節慶活動。</p> <p>文化主管機關應協同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教育。</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發展我國各類藝術與文創產業，政府應鼓勵與發展兒童及少年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及其他綜合藝術等以為基礎。</p> <p>三、目前各類藝文場所與活動多為成人運作，並無考量兒童及少年之特性，難以使其親近使用，故訂定本條，鼓勵設置社區型或區域型之兒童及少年專屬藝文場所、空間與活動，增加兒童及少年使用及參與之可近性。</p> <p>四、結合本修正草案第十三條規範，於文化事業機關設置經兒少相關專業訓練之人員，及本條第五款活動之辦理，可同時深耕地方之藝術與文化，發展在地文化及創意產業。</p> <p>五、本條規定相關事項涉及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三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遊戲休閒設施，並辦理相關活動。</p> <p>一、設置社區型兒童專屬遊戲場或交誼中心。</p> <p>二、設置社區型少年專屬休閒或交誼中心。</p> <p>三、興建體能、競技、運動、休閒旅遊場館。</p> <p>前項設施與活動由民間辦理者，政府應提供資源或稅賦減免等獎助，並以非營利為原則。</p> <p>本條設置、管理、評鑑、資訊公開、獎懲之辦法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機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少年之遊戲休閒需求與成人之差異性大，宜有專屬空間之設置，且依據各縣市兒少生活現況及需求調查中，少年認為政府最需提供之福利多為休閒空間，爰增訂本條文。</p> <p>三、鼓勵設置社區型或區域型兒童及少年專屬之遊戲休閒設施與活動，增加兒童及少年使用及參與之可近性。</p> <p>四、本條規定相關事項涉及中央及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第五十四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國內兒童及少年文學、視聽出版品與節目之創作、鼓勵優良國際兒童及少年視聽出版品之引進、翻譯與出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我國兒童與少年之文化素養，亟需改善目前國內兒童少年文學、視聽出版與節目之創作環境，以及參考日本制度，由中央單位統一把關翻譯之兒童少年書籍與視聽作品，以確保其品質與有益於兒童少年視聽。</p>
<p>第五十五條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出版品、廣播與電視節目、網站應辦理評鑑與獎勵相關措施，以鼓勵優質兒童及少年媒體。</p> <p>其評鑑、資訊公開、獎勵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出版、傳播與網路業者出版、製播優質之兒童及少年出版品、節目與網站，奠立兒童及少年之視聽品味與環境，故增訂本條文。</p>
<p>第五十六條 通訊傳播主</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機關應建制兒童及少年電視及廣播專屬頻道，保障其媒體之近用權。</p>		<p>二、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媒體之近用權，健全視聽環境之發展，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與對兒童及少年之負面影響，並維護兒童及少年表達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水準，增進民主素養，特增訂本條文。</p>
<p>第四章 福利與勞動</p>	<p>第三章 福利措施</p>	<p>本章條文為預防性、支持性、發展性等積極性之福利措施。</p>
<p>第一節 福利</p>		
<p>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下列<u>有益</u>兒童及少年之措施：</p> <p>一、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及諮詢輔導服務。</p> <p>二、對兒童及少年提供<u>公共參與、生涯發展及福利諮詢</u>之服務。</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u>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u>下列兒童及少年<u>福利措施</u>：</p> <p>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p> <p>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p> <p>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p> <p>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七、早產兒、重病兒童</p>	<p>一、本修正草案將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之概念分為成長、發展、福利、保護四項，故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之各項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措施，分列於本修正草案各章節中。現行兒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於本草案第四十六、五十二、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六十四條中規定。</p> <p>二、本條增修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為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二款對兒童及少年提供之服務。為促進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發展，政府除對兒少之主要照顧者提供支持性福利服務外，亦應對兒少直接提供有關兒少生涯發展、福利諮詢等服務，並應增進兒少了解公共事務、參與社會討論之機會，以輔助兒少在其成長發展過程中，培養其作為社會一員的能力，瞭解其自身權益，並對與自身權益相關事務表達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p> <p>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p> <p>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p> <p>十、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p> <p>十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p> <p>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p>	<p>三、本條僅列「有益兒童及少年成長與發展」之措施，其他政府應辦理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於其他條文中規定。</p> <p>四、因家庭結構改變，為使隔代教養兒童者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亦得適用本條福利服務，故將原「家庭」改為「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擴大服務提供之對象。政府並應對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辦理親職教育服務，以確保在不同成長環境之兒童及少年，均能得到妥適之照顧。</p>
<p>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兒童及少年<u>社區式服務</u>：</p> <p><u>一、各類到宅及家庭支持服務。</u></p> <p>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p> <p>三、課後臨時托育及照顧服務。</p> <p><u>二、心理衛生及諮商。</u></p> <p><u>三、生涯規劃及就業輔導。</u></p> <p><u>四、收出養服務。</u></p> <p><u>五、寄養諮詢服務。</u></p> <p><u>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u></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二、辦理兒童托育服務。</p> <p>三、對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輔導服務。</p> <p>四、對兒童及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p>	<p>一、本修正草案將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之概念分為成長、發展、福利、保護四項，故有關直轄縣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之各項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措施，分列於本修正草案各章節中。現行兒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於本草案第四十六、五十二、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二、六十四條中規定。</p> <p>二、本條增修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款，並增加各類社區式服務項目。為提供各種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服務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項服務之提供，於一定項目，應由專業人員為之；其一定項目、專業人員之訓練、資格取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u></p>	<p>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p> <p>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p> <p>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p> <p>十、對於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予以適當之安置及協助。</p> <p>十一、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p> <p>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十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p> <p>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p>	<p>宅與社區之福利服務措施，支持家庭功能，確保兒童及少年之福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一、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u>受監護人者</u>，<u>視需要提供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u>。</p> <p>二、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u>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u>，<u>並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u>。</p> <p>三、<u>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u>。</p> <p>四、對於<u>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u>，予以適當之安置、<u>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之協</u></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五、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者，予以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p> <p>七、早產兒、重病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p> <p>第二十條 政府應規劃實施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之醫療照顧措施，必要時並得視其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其費用。前項費用之補助對象、項目、金額及其程序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p>	<p>一、本條統整經費補助之補助對象及項目，包括現行兒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二十條內容。</p> <p>二、現行兒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內涵為保護性，移至保護章訂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十條中有關醫療照顧措施之規範於本草案成長章第二十六條訂定。</p> <p>四、新增第二項，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困境之兒少及其子女，應整合相關體系，提供必要之協助與福利資源。參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優生保健法等相關規定，除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外，並納入衛生、戶政、警政、勞政等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助。</p> <p><u>五、對於隔代、單親及雙（多）胞胎家庭之兒童及少年生活遭遇困難者，予以適當之協助。</u></p> <p>前項第四款應由社政單位結合教育、衛生、戶政、警政及勞政等單位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p>	<p>之。</p>	
<p>第六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遭受事故傷害之兒童及少年，辦理下列福利措施：</p> <p>一、提供醫療復健及照顧。</p> <p>二、辦理教育銜接工作。</p> <p>三、對於已發生心理創傷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諮商或心理治療。</p> <p>四、對無力支付費用者，提供補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遭受重大事故傷害之兒童及少年有特別之福利需求，故特定此條。其面臨問題涵蓋層面廣泛，除會出現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少類似之心理創傷外，尚有事故後親子關係的質變與量變造成的生活適應問題，以及受教時間不足造成的教育學習問題及棘手的法律訴訟，此外，每個事故傷害的發生亦會引發諸多兒少權益的倡導需求，因此有必要提供此類兒少、家庭福利服務措施。</p>
<p>第六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無依、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u>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u>，提供適當之安置。</p> <p>前項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p> <p>九、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p>	<p>一、增修現行兒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二項未修正。</p> <p>二、新增「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陷入困境」之兒童及少年為地方政府應提供適當安置之對象，以補充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中「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意涵，使其更為明確化。</p> <p>三、實務情況中，兒少常因家庭環境不適合其成長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九款無依兒童及少年之通報、協尋、安置方式、要件、追蹤之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展，導致學習情況及身心狀況遭受嚴重剝奪，兒少在無其他資源下可能選擇逃家，卻使其陷入更高風險的成長環境中，生存及發展權益更易遭到侵害。例如遭幫派吸收利用犯罪、餵食毒品控制、淪入特種行業自立生活，甚至遭受性侵害等各種剝削情事。</p>
<p>第六十二條 依本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少年，機構應提供其自立生活準備。</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離開寄養家庭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而無法返家，或十五歲以上不適宜在家庭內受教養之少年，應追蹤輔導至少一年，必要時得延長至年滿二十歲，並提供居住、經濟、就學、就業、諮商、醫療等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與福利服務措施。</p> <p>前項之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與福利服務措施之適用對象、條件限制、經費補助原則、項目及標準，以及辦理機構或團體之督導、考核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所述受家外安置、已離家或不宜在原生家庭成長之少年，因無家庭之支持，必須提早自立生活，故安置期間應提供自立生活準備，十五歲以上結束安置、寄養而無法返家，或不適宜在家庭內受教養之少年，應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此項亟待立法，避免弱勢少年陷於社會邊緣。英美國家於 20 年前即已提供少年相關措施。</p> <p>三、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為追蹤輔導之協助措施之一，係由地方政府透過專業輔導人員針對輔導或結束安置，因家庭功能不彰或無家可歸之兒童及少年提供居住、就學、就業等需求之輔導與協助。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包含獨立生活技能、金錢管理、健康照護、技職訓練、社會適應及提供轉銜中介之短、中期團體之家等。</p> <p>四、追蹤輔導係指兒童及少年於結束安置後，由縣市政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主責社工以電訪、家訪等接續關懷，並提供必要支持與福利措施。
<p>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指定所屬機關或鼓勵、輔導、委託民間辦理兒童及少年之課後照顧服務；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p> <p>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p> <p>第一項第十二款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國民小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等相關事項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p> <p>二、對未含括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中之兒童，尤其是少年之課後照顧服務，應於本法規定，以為銜接。</p>
<p>第六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應依學生員額比例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並得視學生心理輔導之需要，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心理師安排到校服務。</p> <p>前項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辦法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雖有輔導工作及輔導人員之設置，惟未明文規定其專業資格。而學校為兒童及少年主要之生活場域，且近年來學生因社會、經濟、家庭、同儕等環境因素引發之輔導需求量甚大，故為強化本法對於受虐兒童及少年之發現、保護及處遇、中輟等非行兒童及少年之輔導，以及其他福利相關工作之成效，爰增訂本條。</p>
<p>第六十五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公、民營事業應提供<u>友善</u>兒童及孕婦之措施。</p>	<p>第二十四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p> <p><u>交通及醫療</u>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有鑑於兒童優先照顧理念，故規定不只交通及醫療單位，而是所有公、民營事業單位應提供兒童與孕婦友善之環境。</p>
<p>第六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優惠。</p> <p>其由家人或陪伴者陪同，其陪同者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但以一人為限。</p>		<p>二、有鑑於兒童從事相關休閒、文化活動多須有家人或其他陪伴者陪同，故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範，給予陪伴者優惠，以鼓勵親子共同活動，促進社會參與。</p>
<p>第六十七條 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制定相關政策與法令，鼓勵兒童及少年及其家人同時進行文化、遊戲與休閒活動。其實施方式、優待內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親子活動，增進家庭功能，故提供社會參與優惠，目的在促進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參與。例如日本發給「家庭旅遊券」，鼓勵家庭共同活動。</p>
<p>第二節 少年就業輔導</p>		
<p>第六十八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u>各級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u></p> <p><u>前項教育主管機關之就業輔導應提供就業試探及準備教育、職業訓練教育、創業試探及準備教育，並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教育。</u></p> <p><u>第一項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輔導應提供就業準備、職場體驗、職業訓練、就業媒合、支持性就業安置及其他就業輔導措施。</u></p>	<p>第二十五條 少年年滿十五歲有進修或就業意願者，教育、勞工主管機關應視其性向及志願，輔導其進修、接受職業訓練或就業。</p> <p><u>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少年之就業準備與相關措施應由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提供，然無相關法律規定其主責事項，因此本項業務在地方層級甚難推行，故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詳細規定教育及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年滿十五歲少年之就業準備、教育訓練與輔導應提供之措施。</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之主體不同，另列於草案第七十四條。</p>
<p>第六十九條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對於缺乏就業技能與學歷並有就業需求之少年，應整合教育與社政主管機關，提供生涯諮</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部分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就學之少年，或有因生活所需而迫使少年必須長期間斷性處於易受剝削且無發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詢、職業探索、就業培訓、就業支持等就業輔導措施。</p>		<p>性之工作，陷入低所得之貧窮循環。或有因生活費用由家庭供應而缺乏就業意願，但確實有就業之需求，久之逐漸無法進入就業市場，家長亦感困擾，成年後易陷入貧窮。上述情況少年之就業輔導需求複雜，無法由單一主管機關提供，故新增本條文，規範政府應整合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輔導措施。</p>
<p>第七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協調建教合作機構與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定型化訓練契約。</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責學校主動辦理前項定型化訓練契約相關說明或課程，供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瞭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少年參與職業學校建教合作之學生比例甚高，其勞動權益應受更多重視與保障，爰增訂本條文，規範其學校、教育與勞工主管機關須同時負有建教合作學生之勞動教育與訓練及勞動權益保障之責。</p> <p>三、參與職業學校建教合作之學生，依勞動基準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準用技術生相關規定。本條內容參照「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p>
<p>第七十一條 勞工主管機關對於與學校合作之建教合作機構，應定期對少年之工作時間、勞工保險、相關教學、工作環境、勞務所得等項目，進行勞動檢查。</p> <p>前項檢查結果不合格者，應限期改善，並通知教育主管機關及合作學校，必要時得終止合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勞動檢查法第四條規定勞動檢查事項範圍及目前勞動檢查執行方式，無法全面保障參與職業學校建教合作之學生，而少年在此系統中負擔勞務之比例甚高，其勞動權益應受保障，爰增訂本條文，規範勞工主管機關進行勞動檢查時應查核雇主對於建教合作學生勞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二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對辦理建教合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進行訪視考核。其考核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停辦或不予受理其申請案。</p> <p>前項之考核對象、程序、獎勵方式，由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權益之保障情況。</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就讀於職業學校之學生，其與學習相關之權益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課以學校責任。而少年參與職業學校建教合作之比例甚高，爰增訂本條文，參照「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範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權責。</p>
<p>第七十三條 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保障其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雇主對年滿十五歲之少年員工應提供教育進修機會，其辦理績效良好者，勞工主管機關應予獎勵。</p>	<p>一、增修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二、少年員工之勞動權益常因其資歷及學歷不足受到雇主不當侵害，例如要求超時加班，而剝奪其進修機會，故酌修此條文以保障其勞動權益。</p>
<p>第五章 保護與司法</p>	<p>第四章 保護措施</p>	
<p>第一節 傳播</p>		
<p>第七十四條 <u>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電腦及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u>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p> <p>第一項物品之分級及管理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出版品、電腦軟體、電腦網路應予分級；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前項物品列為限制級者，禁止對兒童及少年為租售、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p> <p>第一項物品之分級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鑑於報紙新聞無法分級，將之排除。增加現已納入分級之錄影節目帶，而網際網路僅內容可予分級，爰修正文字。</p>
<p>第七十五條 電子及平面</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媒體於報導新聞時，其報導內容不得有下列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詳細描寫犯罪、自殺行為之工具、方法及細節者。 二、 過度描述恐怖、暴力、血腥情節，足以引發兒童及少年模仿者。 三、 誇大渲染性行為、過度描述強制性交過程細節。 四、 報導內容有其他明顯不利於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文字及圖片。 <p>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前項適用有疑義者，應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或邀集新聞業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及媒體專家或學者、兒童及少年家長代表審議。</p>		<p>二、鑑於傳播媒體對兒童及少年認知發展影響甚鉅，而新聞報導不需分級且無兒少視聽保護之相關規範。近年新聞報導為吸引視聽群眾增加閱報或收視率，多趨向色羶腥極端，常使兒童及少年暴露於不良資訊中，爰增訂此條，旨在規範媒體報導新聞時不應有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p>
<p>第七十六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協調會議，以協調、研究、審議、諮詢、督導、考核及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兒童及少年網路內容及行為觀察。 二、分級標準詞彙與等級之評定與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網際網路內容管理事務涉及各部會之業務，而目前並無法由單一部會完全掌理。尤其涉及兒童及少年相關上網安全，更需要從預防、教育、發展、保護等各方面思考，執行相關業務時亦需協調業務涉及之各部會，爰增訂本條文，由行政院依組織功能及分工統籌各部會協調相關事宜。 三、參考 NCC 公聽會之意見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檢舉、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p> <p>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審核及推動。</p> <p>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之宣導。</p> <p>六、業者自律公約之制定及推動。</p> <p>七、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之查察。</p> <p>八、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p> <p>前項會議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p>		<p>兒童局修正版條文修訂。</p>
<p>第七十七條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公、協會，應依前條規定與機制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並訂定自律規範，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p> <p>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經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告知網路內容違法或違反前項規定，而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網際網路為一開放平台，任何人皆可運用，而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亦以此理由認為無法為資訊內容負責，忽視其自身主宰資訊提供之權力應有相對應之責任，爰增訂本條文，規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之自律責任與義務。</p> <p>三、電腦網路服務提供者指網際網路接取提供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所以使用”服務”兩字可以涵蓋三種提供者，規範範圍較完整。</p> <p>四、第二項依國際各國對於違法內容”notice and take down”之規範，規範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包括網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八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u>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進行拍攝及採訪時，應先徵求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為之，且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學校、安置場所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及所在之資訊：</u></p> <p><u>一、遭受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兒童及少年。</u></p> <p><u>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兒童及少年。</u></p> <p><u>三、監護權爭訟事件之兒童及少年。</u></p> <p><u>四、少年保護事件及刑事案件之當事人為兒童及少年者。</u></p> <p><u>五、其他報導或記載致隱私權遭受侵害之兒童及少年。</u></p> <p>政府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p> <p>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一項拍攝、採訪及報導、刊載之資訊，於法定代理人有明顯涉及相</p>	<p>第四十六條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遭受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情事者，亦同。</p> <p>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p> <p>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業者與個人。</p> <p>一、條次變更，修正現行兒少法第四十六條。</p> <p>二、強調兒童及少年之主體性，規定拍攝或採訪時，應獲得其同意。針對特定情況需另獲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而非普遍性規定皆須獲得同意，尤其是對於兒少之正面報導時不會有規範過嚴之疑慮。</p> <p>三、在獲得同意後，仍應遵守保密規範。</p> <p>四、新增第四項排除當法定代理人涉及違法情事時，如第一項第四款之加害人為法定代理人，可不徵得其同意，但仍須遵守保密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關違法事項時，得不經其同意。</p>		
<p>第七十九條 新聞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對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所限制刊載之資訊、宣傳品、出版品資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應分別為一定之監督管理；其辦法分別由新聞主管機關、通訊傳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任何人發現媒體有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八條之情事者，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促請監督及裁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兒童及少年保護為國家之責任，鑑於各類傳播媒體對兒童及少年之影響甚鉅，現今平面與電子媒體主管部門卻難以於產業發展與兒少權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常使兒童及少年暴露於不良資訊中，爰增訂此條。新聞局與 NCC 分別主管不同業務，故分別訂定相關辦法。</p> <p>三、第三項規範立意讓一般民眾可參與傳播媒體環境之積極改善。</p>
<p>第二節 保護</p>		
<p>第八十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u>電腦及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u>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五、進入賭博、色情、暴</p>	<p>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吸菸、飲酒、嚼檳榔。</p> <p>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p>	<p>一、統整現行條文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二條所列之各項行為，重新調整、切分各條文概念為：一、兒童少年不得為之行為；二、任何人不得加諸兒童少年之行為；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負連帶責任之行為；四、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為而未為之行為。</p> <p>二、第一項合併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六、二十八及第二十九條之各項兒童少年禁止行為。</p> <p>三、其他各法中已明文禁止之行為，如吸毒、飆車、從事暴力工作等，原應刪減、不在本法中重複規範，但為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六、從事賭博、色情、暴力、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七、進入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生命安全之危險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p> <p>地方政府並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前項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輔導管教不服禁止之兒童及少年。</p>	<p>前項各款行為。</p> <p>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p> <p>第二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p> <p>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p> <p>第二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p>	<p>免刪減後各界誤解為兒少可從事此類行為，以及避免縮減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之各款行為，因此原條文文字仍予以保留。</p> <p>四、第一項第三款依新聞局及NCC會議建議，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修正文字。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新增網際網路「內容」二字。</p> <p>五、第一項第五款因特種營業場所名稱已隨時代變更，形態亦趨多樣化，故將現行第二十八條中列舉之「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刪除。第一項第六款修正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亦同。現行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移至草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p> <p>六、第一項第七款新增，增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前往危險場所之義務，如已公告為危險水域的山林、溪流、海域。</p>
<p>第八十一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身心虐待。</p> <p>二、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p>	<p>第三十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u>遺棄</u>。</p> <p>二、身心虐待。</p>	<p>一、統整現行條文第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二條所列之各項行為，重新調整各條文概念為：一、兒童少年不得為之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四、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五、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六、強迫兒童及少年<u>結婚</u>。</p> <p>七、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p> <p>八、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九、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u>電腦及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u>或其他物品。</p> <p>十一、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u>電磁紀錄、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u>或其他物品。</p> <p>十二、帶領、誘使或允許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三、強迫、引誘、容留</p>	<p>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p> <p>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p> <p>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p> <p>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p> <p>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p> <p>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或以兒童及少年為擔保之行為。</p> <p>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p> <p>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十二、<u>違反媒體分級辦法</u>，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p>	<p>二、任何人不得加諸兒童少年之行為；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負連帶責任之行為；四、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應為而未為之行為。</p> <p>二、本條彙整修正自現行條文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條所列之各項任何人不得加諸兒童少年之行為。</p> <p>三、除第三十條第一款「遺棄」行為因涉刑法遺棄罪，不適用於任何人對兒少之禁止行為，而移至第八十三條範圍。其餘禁止行為，為降低法之變動性，本次修法第一項仍依照現行條文各款順序排序，修正與新增情形如下各點說明。</p> <p>四、第一項第六款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婚嫁」修正為民法中「結婚」之正式法律用語。</p> <p>五、第一項第十款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依新聞局及NCC會議建議，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修正文字。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新增網際網路「內容」二字。</p> <p>六、第一項第十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二款，配合新聞局及NCC修正「電磁紀錄」及「網際網路內容」兩處，並新增錄音帶及遊戲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u>十四、供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u></p> <p><u>十五、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涉及賭博、色情、暴力、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u></p> <p><u>十六、販賣或提供兒童及少年不符合安全標章或有害健康之玩具、用品、交通工具及休閒或遊戲（樂）設施。</u></p> <p><u>十七、以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方式處罰。</u></p> <p><u>十八、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u></p>	<p>際網路或其他物品。</p> <p>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p> <p><u>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u></p> <p>第二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p> <p>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p> <p>第二十九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p>	<p>體兩項內容。</p> <p>七、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僅範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本款中增列任何人均不得允許兒少進入上開之不正場所，包括該營業場所負責人、員工等。</p> <p>八、第一項第十四款為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僅為條次變更。</p> <p>九、第一項第十五款修正整併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理由同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p> <p>十、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禁止對兒少販賣或提供上開物品，以保障兒少安全與健康。</p> <p>十一、新增第一項第十七款，杜絕雖未達身心虐待程度，但仍有害於兒少身心健康與發展的行為，包括對兒少體罰、嘲諷羞辱等。本款將教育部禁止校園體罰之規定，擴充至校園外亦有適用。</p>
<p>第八十二條 父母、監護人</p>	<p>第三十條 任何人對於兒</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自現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其他負照顧義務之人不得遺棄兒童及少年。</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照顧義務之人不得有下列疏忽行為之一：</p> <p>一、未提供正常營養之飲食。</p> <p>二、未提供適當之衣著。</p> <p>三、未保持兒童及少年身體之整潔。</p> <p>四、未提供衛生且安全之居住環境。</p> <p>五、兒童及少年有身心醫療照顧需求時，未適時提供適當之醫療照顧。</p> <p>六、未使兒童按期接種疫苗。</p> <p>七、未滿足兒童及少年心理發展之需求致使其身心受侵害。</p>	<p>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u>遺棄</u>。</p>	<p>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由於「遺棄」行為涉及刑法遺棄罪，不適用於任何人對兒少之禁止行為，因此移至本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義務之人對兒少之禁止行為為範定。</p> <p>二、本條第二項新增，將國內外兒童保護事件中有關「疏忽」之定義入法，以規範兒童少年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少年之人不應有之疏忽行為，若有所列行為而情節嚴重者，須依法受罰。</p> <p>三、第二項中七款疏忽行為樣態，係參考內政部統計處兒少保護統計及國內外之相關定義，詳見內政部兒童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工作手冊」頁10及頁94。</p>
<p>第八十三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p>	<p>第三十一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p> <p>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十四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未滿六歲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第三十二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p>	<p>一、條次變更。增修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p> <p>二、新增第二項以保障六歲至十二歲兒童之安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對於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需特別看護之兒童，應由十二歲以上身心健康之人陪伴或照顧之。</u></p>		
<p>第八十五條 有疑似及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為預防兒童及少年失蹤之目的，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有疑似及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p> <p><u>前項資料，除作為協尋有疑似及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亦不得作為刑事犯罪偵查及審判之用。</u></p> <p><u>前項不得作為刑事犯罪偵查及審判使用之限制，於留存指紋資料之兒童及少年屆滿十八歲後，仍適用之。</u></p> <p><u>第一項指紋資料按捺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二十一條 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申請警政主管機關建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之指紋資料。</p>	<p>一、條次變更。增修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p> <p>二、本條雖涉及指紋建檔之合憲性，但基於保障特殊需求兒少之生存與發展權，在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原則及比例原則下，本條參照（憲法）釋字第 603 號新增第二、三項規定，在明定建立指紋資料之目的、限定用途範圍及排除條款等配套下，保留特殊需求兒少之父母及監察人得申請建立兒少指紋資料之法源依據。</p> <p>三、明訂兒少指紋資料不得作犯罪偵查、審判等其他無關於原建立指紋資料目的之用途使用。且在兒少年滿十八歲後，其於未成年時依本條所建立之指紋資料，亦仍適用第二項之保護。</p>
<p>第八十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u>村（里）長、村（里）幹事</u>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u>於執行職務時</u>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p>	<p>第三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第二十八條第一</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p> <p>二、由於村里長及村里幹事熟悉鄰里居民及事務，且為公務人員，加上其對該村里兒童之高度接近性，且基於支持福利服務社區化之理念，故新增新村（里）長、村（里）幹事為責任通報人。</p> <p>三、另有版本將「公寓大廈管理員」亦列為專責通報人員，本版本未採。除因管理員可能面臨大樓內部管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u>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u>場所之侍應。</p> <p>三、<u>遭受第八十一條各款</u>之行為。</p> <p>四、有<u>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各款</u>之情形。</p> <p>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保密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妨害他人執行第一項通報義務，或對通報人施以任何形式不利待遇涉及刑事責任者，檢察機關於知悉時應主動偵辦；未涉及刑事責任者，通報人之上級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通報人依法求償。</u></p> <p><u>前項妨害通報或對通報人施以不利待遇者，其任職單位知悉前項情事，應配合調查。</u></p>	<p>項場所之侍應。</p> <p>三 遭受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p> <p>四 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其他任何人知悉兒童及少年有前項各款之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前二項案件時，應立即處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利益問題，也有權小責大的不合理情形，因此未增列。</p> <p>四、新增保密辦法，從社政、警政、學校及兒少福利機構各環節訂定保密程序，並因而將原條文第四、五項順序對調。實務上曾發生基於兒少利益而通報者，卻被媒體披露，導致遭受異樣社會輿論或遭利害關係人威脅之案例，故特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保密辦法」，各機關得以依法執行，並保障通報人之安全。</p> <p>五、增列第六至八項，保障責任通報人不因通報而損及相關權益，並明訂其任職單位之配合及協助責任。因實務上尤其學校單位於協助落實本條之作法上常以校譽為由，而有妨礙責任通報人通報之作為（如欺騙教師將代為通報卻不通報，甚至故意私下對被通報人洩露通報人身份等）。而教育主管機關除宣導外，亦怠於查辦，導致本條之落實與國外實務比較有極大差距（如學校通報率甚低），故特增訂條文強化相關違法失職人員之法律責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通報人任職單位之主管妨害通報，或對通報人施以不利待遇者，其上級主管機關應主動調查，調查期間並應暫停其主管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其侵害兒童及少年當事人或通報人權益情節嚴重者，應即解除其職務。</u></p>		
<p>第八十七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兒童及少年本人、其父母、監護人、其他負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義務之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p> <p>一、違反<u>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u>，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p> <p>二、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義務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p> <p>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支出之生活費、<u>醫療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u>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p> <p><u>第一項申請安置之</u></p>	<p>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宜由相關機構協助、輔導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之申請或經其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從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禁止從事之工作，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禁止而無效果。</p> <p>二、有<u>品行不端、暴力等</u>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p> <p>前項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所必要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扶養義務人負擔。</p>	<p>一、增修自現行兒少法第三十三條，新增兒童及少年本人及兒少福利機構得為向地方政府請求協助、輔導或安置服務之申請人，以在父母、監護人或其他負實際照顧兒少義務之人不願或不能向地方政府申請或同意服務時，仍得由兒少本人或兒福機構團體自行或代為申請或表達同意，以確保兒少之最佳利益不因其他人怠於行使職權而遭受侵害。</p> <p>二、將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改為「義務人」，使「實際照顧」之意涵更為明確具體化，以區分路人、百貨公司小姐等暫時性代為實際照顧之人與實際照顧義務人之不同。</p> <p>三、第一項第一款指涉行為條次變更。</p> <p>四、第一項第二款文字修正，為避免將兒少標籤化，本款中改採「嚴重偏差行為」之中性用詞表達原條文意旨，取代原「品行不端、暴力」不當、負面之強烈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格、程序、安置期間、費用、輔導措施、父母或監護人應配合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五、第三項為配合第一項修正所新增，因第一項條文放寬申請協助、輔導或安置或經同意之人得為兒少本人或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而安置一項涉與家庭分離之重大決定，為使安置服務流程明確化，以兼衡政府對兒少權益及父母或監護人執行親權之保障，因此新增本項之法規授權，詳細執行流程細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六、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辦法，以督導、考核及獎勵自行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並對其安置條件(如個案與機構屬性相符否)、程序(收費、通報、接結案等標準)與資格(設備設施、照護人力、評鑑等第)，訂定安置許可標準等，以確保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權益。</p>
<p>第八十八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p>	<p>第三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p> <p>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p> <p>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四款新增文字，為補充第一、二款對疏忽情形之規定，使得本條緊急安置之兒少對象更為明確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p> <p>四、兒童及少年有遭受<u>第八十三條情形之一</u>或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p> <p>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第八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u>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u>。</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p> <p>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p> <p>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安置涉及兒童及少年之權利，故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每次聲請延長之期限列於母法。並比照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聲請免徵裁判費之規定，增列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項之聲請，免徵裁判費。</u></p>		
<p>第九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p> <p>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u>至少</u>一年。</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前條第二項裁定有不服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p> <p>聲請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p> <p>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四項修正追蹤輔導期間為「至少」一年，以符特殊情況兒少之實際需求。</p>
<p>第九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法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家庭，應於安置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增強家庭功能之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聲請繼續安置以兩年為限。</p> <p>經評估其家庭功能無法強化或回復之兒童及少年，應於安置期滿前，依其最佳利益提出長期輔導計畫。</p> <p>前項增強家庭功能</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地方政府除提供安置服務外，於兒少安置期間亦應積極辦理兒少原生家庭之重建與評估工作，重建家庭功能俾使兒童及少年能儘速返回適宜其生長之家庭環境。</p> <p>三、增訂緊急安置聲請繼續安置時間之上限。實務常見兒少因第八十八條緊急安置、第八十九條繼續安置後，因政府人力及預算不足，未能落實兒少之家庭重建工作，導致兒少無法儘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p>		<p>返家，或進入長期安置、輔導自立或收出養等有利兒少成長發展之生活轉銜，而長期陷於每三個月就須聲請繼續安置的不穩定生活，或在寄養家庭間流浪，故增訂政府聲請繼續安置以八次為限的規定，等於地方政府須在最長時間兩年內完成兒少家庭重建工作。如評估確定兒少家庭已無法重建或重建無成效、兒少無法返家時，亦應儘早提供兒少長期輔導計畫，包含長期安置、永久安置、出養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等。</p> <p>四、該重建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應由直轄(縣)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並實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p>
<p>第九十二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u>監護事項</u>，並負擔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權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p>	<p>第三十九條 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陳報法院執行監護事務之人，並應按個案進展作成報告備查。</p>	<p>一、文字修正，使規範政府或機構為監護人時之權利義務文意明確。</p> <p>二、探視會面進行，以雙方約定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u>約定</u>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u>約定</u>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p>	<p>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之。</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p>	
<p>第九十三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p>	<p>第四十條 安置期間，非為貫徹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目的，不得使其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應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並保護其隱私。</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九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p> <p>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第四十一條 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p> <p>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負責人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p>第一項之家庭情況</p>	<p>一、第四項之追蹤輔導期間修正為「至少」一年，以符特殊情況兒少之實際需求。</p> <p>二、第六項寄養相關辦法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一最低標準，以確保寄養家庭提供服務之基本品質，保障受寄養兒少之生活環境權益。</p> <p>三、現行地方政府因財政狀況不一，對寄養家庭之管理、訓練等辦法各自訂立標準，然而連基本訓練課程時數都無統一規定，而流於實務考量，無法保障寄養服務之基本品質。為避免兒少因居住於偏遠、經費資源缺乏之縣市，而需忍受低於基本標準之生活與照顧品質，本條改由中央政府訂定統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p> <p>第二項及<u>第八十八條第三項</u>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u>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建立全國之資訊管理系統，追蹤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安置處所。</u></p>	<p>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p> <p>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家庭寄養，其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之最低標準，以維寄養兒少之基本權益。</p> <p>四、近年失功能家庭等弱勢或高風險兒童及少年個案，常經寄養家庭、育幼機構、少年之家等多次安置、多處流轉；其接案、結案流程、緣由評估等未都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建置全國及各地方政府通報與轉介資訊管理系統，掌握安置兒童及少年動向，以維護兒少權益。</p>
<p>第九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u>第八十八條第三項</u>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u>醫療保健費、教育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前條第二項對兒童及少年為安置時，因受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得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調整對應條文條次。</p> <p>二、修正各項費用名稱以符現況。</p>
<p>第九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遭受<u>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u>，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服務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有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屬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及少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為保護個案者，該主管機關應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必要時，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辦理。</p>	<p>一、全面以「家庭服務計畫」替代「家庭處遇計畫」。因「處遇」為 treatment 之音譯，原文帶有司法矯正之意涵，本條用以指稱社工介入、提供家庭服務之意旨，故修正文字，擴大為「福利服務」之概念。</p> <p>二、第二項將「扶」助改為「協」助之修正理由亦同，將家庭視為地位對等之參與工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u>家庭服務</u>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u>諮商及心理治療</u>、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u>維護兒童及少年</u>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p> <p>服務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義務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p>	<p>前項處遇計畫得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扶助及福利服務方案。處遇計畫之實施，兒童及少年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或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p>	<p>對象，而非被動的受扶者。</p>
<p>第九十七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u>介入</u>之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p> <p>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第四十四條 依本法保護、安置、訪視、調查、評估、輔導、處遇兒童及少年或其家庭，應建立個案資料，並定期追蹤評估。</p> <p>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p>	<p>一、此處以「介入」替代「輔導、處遇」。因「處遇」為 treatment 之音譯，帶有司法矯正之意涵，不適用以指稱社工介入，會污名化接受服務者與窄化社工所提供之服務。</p>
<p>第九十八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p> <p><u>對於前項之兒童及少年於安置輔導結束，及感化教育停止或免除，地方主管機關應予追蹤輔導至少一年，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u></p> <p><u>第一、二項</u>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p>	<p>第四十五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轉介或交付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當地主管機關應予以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p> <p>前項追蹤輔導及福利服務，得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之。</p>	<p>一、增修現行兒少法第四十五條。</p> <p>二、司法介入停止後之兒童及少年亟需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以確保其順利復歸社會。故增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予追蹤輔導，期間至少一年。</p> <p>三、增加團體為辦理追蹤輔導之主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為之。</p>		
<p>第九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u>提供服務</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u>提供服務</u>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義務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第四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時，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必要時，該</u>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戶政、財政、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p>	<p>一、統一將「處遇」修正為「提供服務」。</p> <p>二、刪除第二項「必要時，該」文字。目前社工員進行訪視、兒虐兒保案調查及服務工作需員警協助時，常遇到警政單位(警員)不協同配合的情況，造成社工員無力感。現行條文「必要時」給予警政單位怠惰空間，常是社工員認為有必要、警察認為沒必要，因而不派員協助，或是不理不睬。緣此，建議刪除「必要時」，明確以法律授權委外執行業務之社政主管機關之權責，應出面協助受託機構或團體協調其他政府機關，被請求之機關亦應予配合。</p>
<p>第一百條 父母或監護人有<u>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u>各款之行為情節嚴重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p>	<p>第四十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有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或一部，或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聲請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p> <p>法院依前項規定選</p>	<p>一、條次變更。調整對應條文條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p>	<p>定或改定監護人時，得指定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方法、命其父母、原監護人或其他扶養義務人交付子女、支付選定或改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用及報酬、命為其他必要處分或訂定必要事項。</p> <p>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p>	
<p>第一百零一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u>遭受侵害或有遭受侵害之虞者</u>，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p>	<p>第四十九條 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就兒童及少年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或處分，指定或改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任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方法，並得指定或改定受託人管理財產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裁定確定前，主管機關得代為保管兒童及少年之財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訂財產權益遭受侵害之文字，使保障完備。參照民法修正之未成年監護條文。</p>
<p>第一百零二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違反本法所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之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未成年人提起訴訟，依目前法制，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但多數弱勢家庭礙於情面、不知或不願為小孩爭取權益，在兒少福利的司法保障上反而是一大漏洞，故特訂定本條。</p> <p>三、行政訴訟法第九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利益之事項，對行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故本條為配合該法所做的授權規定。本條之「行政機關」不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為會違反本法規定之行政機關，並不限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四、113 通報、或本法規定的通報是啟動行政權介入，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而本條規定是為啟動司法權介入，回復兒少應得的權利。</p> <p>五、本法規定國家保護兒童及少年的責任，有賴全體人民的監督，不應受限於「兒童及少年之利害關係人」才有訴訟權。</p>
<p>第三節 司法</p>		
<p>第一百零三條 地方法院對於有關兒童及少年之監護、探視事件，應提供家事商談、家事調解及社會工作人員陪同之服務。</p> <p>法院審理監護事件，得於裁判前聽取兒童及少年之意見，必要時得隔離訊問。</p>		<p>一、本條新增，規範涉及有監護權爭議之事項。</p> <p>二、現行法規僅針對進入訴訟的夫妻，進行家事調解，為保障未成年子女，建議比照澳洲、香港所有離婚者，若有意願皆可申請家事商談服務，故增訂本條文。</p> <p>三、未成年子女無論在法院或是在社工員家庭訪視過程中，欲表達其受監護意願時，常會有「說真話」的憂慮、「說實話」的擔心，原因可能是兒童自我與父母關係忠誠度的交戰，也可能是兒童憂心話說出口的後果，也可能兒童有想保護父母的心態。建立隔離訊問的機制，期待兒童與少年在法庭上能夠更安心地表達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司法處遇，應依其年齡、身心發展需求及觸法情形，優先採取養護、輔導、觀護、教育以及職業訓練等各種措施，非不得已不為監禁之處遇。</p>		<p>真實意願與想法。</p> <p>一、本條新增。本條所指司法係指兒童及少年觸法與虞犯之司法事件。</p> <p>二、近年受關注者為司法程序下，兒童少年因年齡及身心特點的不同，需要採取分類措施，以避免兒少受害，爰增訂本條文。且兒少可能有各種不同的需求，如吸毒酗酒、精神疾患及由於被逮捕而受到情緒創傷者。</p> <p>三、參考兒童人權公約第四十條第四項：「為保證合乎兒童福祉，並以適合兒童之狀況和犯罪之情況作適當之處理，應採取養護、輔導以及監督命令、觀護、認養、教育以及職業訓練計畫，和代替設施內養護等各種措施。」</p>
<p>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收容、留置觀察之兒童及少年，或依刑事訴訟法羈押、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兒童及少年，應與成年人分別收容、管理，出入動線應區隔。</p> <p>未觸法而遭限制自由之兒童及少年應與觸法少年及成人分別收容、管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目前國內司法程序對兒童及少年之保障，特別在「與成人之處遇場所分離」一項仍須改善，爰增訂本條文。</p> <p>三、參考兒童人權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對喪失自由之兒童，除應以人道和尊重其人性尊嚴對待外，並應考慮其年齡之需要作適當之處理。對喪失自由之兒童，除非認為喪失自由之兒童與成年人相處較為有利，否則應與成年人隔離。又除非有例外之事情發生，兒童應該擁有與家人通信、見面與接觸之權利。」</p>
<p>第一百零六條 高級中等</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下學校對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為安置輔導之兒童及少年，應依法令配合其管教、教養處所及矯正機關，執行司法處遇兒童及少年之轉銜、復學、升學等教育計畫，以保障其受教權。</p> <p>前項轉銜、復學、升學等作業之對象、啟動機制、配合程序、違反效果，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二、司法程序下兒童及少年仍須享有受教育之權利與義務，故其受教權應受保障，而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均有協助之責，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一百零七條 收容、留置觀察、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受其他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兒童及少年機構，應發展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處遇方案，使兒童及少年得以復歸家庭、社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家庭是「自然且基本的單位」，父母不僅有權利，而且有責任照料和監督其子女，故增訂本條文，強調家庭的重要性。因此拘留之兒少應以復歸社會、家庭為目標，在這個基礎上，鼓勵有關機構提供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p>
<p>第一百零八條 兒童及少年觸犯刑罰法律，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現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輔導人員、教育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得於訊問、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未保障在訴訟的各個階段，少年犯的個人利益可受到保護或維護，爰增訂本條文。社工協助確保兒少基本程序方面的保障措施，保障兒少福利的權利。父母親或監護人在場的權利則應被視為是對兒少的心理和感情上的援助。</p>
<p>第一百零九條 處理兒童及少年事件之警察與司法人員，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隱私，且不得有侵害其身心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保護犯罪少年享有隱私權的重要性，補足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前端保障，擴及偵詢之隱私性，避免因公開訊問、偵詢，而讓兒少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烙印化，爰增訂本條文。</p> <p>三、增訂違反本條之罰則。</p>
<p>第一百一十條 警政、法務、矯正機關及法院應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執行本法相關業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鑑於兒童及少年或其父母、監護人等涉及民、刑等司法相關事件日增，警政、法務、矯正機關及法院需有社會工作人員協助，以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權益，故增訂本條文。</p>
<p>第一百十一條 法務、警政主管機關應整合跨部會資源，為受司法處遇之兒童及少年提供住宿、教育、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或其他有益之設施與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接受司法處遇之兒童及少年在現有各類監禁式的環境中，接受到的服務與待遇差異甚大，為增進受司法處遇之兒童及少年的福利，爰增訂此條文，規範政府各機關應整合資源，提供必要的設施、服務及其他協助，增進兒童及少年社會化。</p>
<p>第一百十二條 警政、法務主管機關應建立專責研究單位，進行兒童及少年犯罪及被害原因分析、矯正階段兒童及少年之需求調查、制度規劃及相關政策評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由於少年的生活方式及少年犯罪方式和領域的變化，且必須有效和公平地提供服務，有必要對現行的方案和措施做經常的研究、審查和評估，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六章 機構與設施</p>	<p>第四章 福利機構</p>	<p>本章不僅規範現有之福利機構，更擴及本法涉及之兒童及少年機構與設施。</p>
<p>第一百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一、托育機構。</p> <p>二、早期療育機構。</p> <p><u>三、復健機構。</u></p> <p>四、安置機構。</p>	<p>第五十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p> <p>一、托育機構。</p> <p>二、早期療育機構。</p> <p>三、安置及教養機構。</p> <p><u>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u></p> <p>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一、本條所指福利機構為機構有收容安置業務，受服務對象於機構中有一段時間的居住停留。而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為各類機構均會提供之服務項目，故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機構移至本草案福利章第五十九條各類社區式服務條文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其他兒童及少年教養機構。</p> <p>前項機構之設置以<u>小型化、社區化為原則</u>，其目的、對象、業務、規模、面積、設施設備、人員配置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p>	<p>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及業務範圍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必要時，並得委託民間辦理。</p>	<p>規範，並依本法條文體例述明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相關服務事項。</p> <p>二、規範以小型化、社區化為原則，藉以朝向去機構化的專業服務方向努力，並鼓勵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源照顧兒童及少年，免除跨縣市服務與大型機構走向等負面影響，符合世界性潮流。</p> <p>三、將「對象」納入標準之規範項目，希望藉此降低機構在工作人員無法負荷的範圍內，將各種個案類型(如不同心理疾患診斷)混合收容或混合照顧，造成兒童及少年的權益受損。</p> <p>四、第一項第一款待「兒童教育及照顧法」通過後即可刪除。</p>
<p>第一百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之工作人員：</p> <p>一、對兒童及少年有妨害性自主、性騷擾或虐待之行為，經起訴或刑事判決確定者。</p> <p>二、有事實足認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其情節重大者。</p> <p>三、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者。</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之工作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消極規範所有服務兒童及少年人員之資格，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在接受服務過程中不會遭遇二度傷害。</p> <p>三、從業人員包含專業人員與各種行政人員。</p> <p>四、第一款之犯罪受害人規範為「兒童及少年」，而非放寬至「所有人」(依其行為論斷)，為考量可能過於擴大規範，有侵害其工作權之嫌。「性侵害」與「性騷擾」同時納入而未刪除「性騷擾」之考量：因將對象限縮於「兒童及少年」，可避免性騷擾在司法認定上成案率過低，以及包含範圍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聘、解僱，並撤銷或廢止其專業人員資格。</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之從業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其機構或團體應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廣，恐有侵害基本工作權之疑慮。</p> <p>五、因涉及對基本工作權之違反，故不納入『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款項，此款之專業人員由社工師法規範。</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法人登記。</p> <p>未於前項期間辦理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其有對外勸募行為且享受租稅減免者，應於設立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p> <p>未於前項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核准延長一次，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不辦理者，原許可失其效力。</p> <p>第一項申請設立之許可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一百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p> <p>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p>	<p>第五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得利用其事業為任何不當之宣傳；其接受捐贈者，應公開徵信，並不得利用捐贈為設立目的以外之行為。</p> <p>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設施。</p> <p>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p>構。</p> <p>前項評鑑對象、項目、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十七條 依本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輔導、委託民間辦理之事項，政府應提供資源或稅賦減免等獎助，並以非營利為原則。</p> <p>前項辦理事項之設置、管理、評鑑、資訊公開、獎懲之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達實質鼓勵民間辦理之效，爰增訂本條文，規定政府提供資源或賦稅減免。</p> <p>三、為實踐本法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並體現社會福利制度之公平性，本法所定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保障措施應以非營利為原則。</p>
第七章 罰則	第五章 罰則	
<p>第一百十八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四條 接生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修正。</p>
<p>第一百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確保兒童及少年之醫療隱私確實受到保障，爰增訂本條文，以使兒童少年之隱私受到侵害時，有救濟之途徑。</p>
<p>第一百二十條 學校或教育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以罰則增強學校或教育人員遵行相關規定之意願，以確保學生之休閒權以及基本人權，爰增訂本條文。</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各類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等教育及醫療機構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者，由各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身心或其他障礙之兒童及少年常遭醫療、托育等機構以各類理由拒絕，致不利其發展，亦使其家庭難獲支持以照護，爰增訂本條文，促使相關教育及醫療機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仍有違反之情事發生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未依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分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同辦法之其他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經警告後仍有違反之情事發生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公平提供服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文針對違反分級辦法者，依行為區分為「供應限制級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未依規定進行分級者」及「違反分級辦法其他規定者」三類，各有相對應的罰則。其中，對負有分級責任之上游供應業者，訂定金額較高之罰鍰。</p> <p>三、本條文中「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經警告仍違反者」之文字，係由行政院新聞局建議加入，其目的在於避免未清楚相關規定之業者，於第一次觸法即遭受處分。</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違反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警告，經警告仍違反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媒體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應盡其提供資訊之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爰增訂本條文，以處罰其不當之報導與行為。</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其負責人及行為人，得各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p>	<p>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變更。</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違反第七十八條第三項、第八十</p>	<p>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規範未保密行為之罰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條第四項、第九十七條第二項</u>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五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對應條文條次修正。</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u>第八十條第二項</u>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供應有關暴力、色情或猥褻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u>電腦及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u>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修正。</p> <p>二、第四項文字配合所罰行為第八十條修正。本項指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供應兒童及少年有害其身心之視聽品項。</p>
	<p>第五十六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場所負責人姓名。</p>	<p>本條刪除。因第一項內容與草案前條第一項重覆，第二項內容與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條重覆。</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第</p>	<p>第五十七條 <u>父母、監護人</u></p>	<p>一、依本草案第八十一條相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違反<u>第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款</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p> <p>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修正規定，整併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罰則條文。</p> <p>二、本條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一項。</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內容，因與草案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重覆，且公告父母姓名等同揭露兒童少年身分，故刪除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整併至草案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違反<u>第八十條第二項及第八十二條</u>規定，情節嚴重。</p>	<p>第六十五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對於兒童及少年所為<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u>行為，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予以</p>	<p>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有<u>第八十七條第一項</u>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禁止。</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u>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二條</u>規定，情節嚴重。</p> <p>三、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者，得申請延期。拒不接受第一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違反<u>第八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修正。</p>
<p>第一百三十條 違反<u>第八十四條</u>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違反<u>第八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妨害他人進行通報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修正。規定未通報者之罰則。</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p>	<p>第六十四條 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p>	<p>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及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他有關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七、擴充、遷移、停業未 	<p>第六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並得令其停辦一日以上一個月以下。</p>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 二、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 三、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者。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者。 六、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者。 七、擴充、遷移、停業未 	<p>條次變更，對應條文條次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依規定辦理者。</p> <p>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p> <p>十、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p> <p>十一、依<u>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u>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p> <p>十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p> <p>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依規定辦理者。</p> <p>八、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p> <p>九、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者。</p> <p>十、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p> <p>十一、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須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登記者，其有對外募捐行為時。</p> <p>十二、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p> <p>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拒不停辦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解散、撤銷許可或經廢止許可時，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收容之兒童及少年應即予適當之安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應受處罰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然有犯罪嫌疑者必由司法流程處理，不需於本法規定，亦可刪除。</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p>	<p>第六十八條 依本法所處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六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七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第七十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八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七十一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法相關補助或獎勵費用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原處分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第七十二條 扶養義務人不依本法規定支付相關費用者，如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必要，由主管機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經費中先行支付。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法	第七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許可立案之兒童福利機構及少年福利機構，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其設立要件與本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法及所授權辦法規定不相符合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期限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法規定處理。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